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3)〔2024〕第2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虎门镇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	0.0484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479	0.0005	0.0000
合计	0.0484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479	0.0005	0.000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	288	288	288	288	288	288	288

(二)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计算（即0.00484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3.19924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32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32号）；

2.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